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十二選舉區(太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明杰	64年7月15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中縣立光隆國小 臺中縣立中平國中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民進黨中央黨部第九屆全國黨代表 民進黨臺中縣黨部青年組組長 民進黨第十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五、十六屆臺中縣議員 第一屆臺中市議員	1.要求市府成立跨局處專責單位針對老人居家照護、兒童課後托育、職災勞工、低收入家庭救助、外籍新娘等弱勢族群，於各區公所設立單一窗口，配合里長主動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協助民眾渡過難關。 2.爭取完成太平區市民大道中、南段(永華路)都市計畫，並監督民生大道北段(振文路、宜平路)工程儘速完工；配合太平特3號道路工程，讓南北全線通車，以利市民交通。 3.爭取74號生活園道，於太平中山路至德芳南路之間，增設開道出口以方便太平區民眾出入，並全面改善平面道路危險路口號誌標線設置。 4.要求交通局擴大公車路網範圍，增加太平區公車路線及班次服務，以疏導交通阻塞問題。 5.持續監督市府實施治水防災計畫，包含宜欣及坪林地區、新仁路、光興隆治水計畫第二、三期，改善太平長年淹水問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配合太平區市民大道興建，整體規畫中、南太平下水道系統，解決長期水患問題。 7.要求市府向軍方、台糖爭取閒置土地釋出，配合整體都市計畫，規劃「工業產業園區」，解決太平工業用地不足問題。 8.開發之工業區用地，要求市府部分土地「只租不售」以防止土地炒作，讓中小企業進駐，振興整體經濟。 9.要求市府成立「農產品產銷失衡救助基金」，擴大預算規模以穩定產銷失衡，並救助經濟農產品產業，確實照顧農民。 10.持續爭取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建立聯防預警系統，提高破案率，有效嚇阻犯罪行為發生，還給人民免受恐懼的生活環境。
2		賴義鎧	56年4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成功國小 英國國中 台中高工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	台中市議員 台中縣議員 國立空中大學講師 一貫道省分會後補理事 新平國小會長 太平後進協會主任 星光、和風慈善會會員 慈濟、佛光會會員 廣亮慈善會監事 捐血30年454次 獲頒內政部績優志工5000小時銀牌獎 五所學校愛心義工隊隊員	一、推動社會善良風氣，帶動民代優質服務。 二、破除政黨惡鬥，堅持三不：不交際、不應酬、不包工程，發揮少數關鍵力量(無黨無派)，監督市府。 三、爭取降低警民比增加警察員額，以改善太平區之治安。 四、爭取路口、社區監視器及停車場設置，以改善太平區治安及停車不足問題。 五、督促市府改善太平區區域排水，以解決遇雨淹水問題，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六、力促市府培訓失業勞工第二就業專長及多舉辦就業徵才活動，以改善失業勞工就業問題。 七、推動有利民生之法案及政策，爭取太平綠地公園設施及對外聯絡道路拓寬，造福鄉里。 八、推動路平專案整合管線施工，以減少道路修補問題，以保障人民行路的安全。 九、力促市府輔導農民發展精緻農業，改善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打造太平成為台中的小瑞士。 十、力促市府寬列預算，充實警察、消防及救災人員之裝備器械，以維護第一線救災執勤人員之安全。
3		吳品儀	68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學士	慈明高中榮譽家長會會長 立法委員林佳龍特別助理 民意推動聯盟理事長 愛山水環保協會顧問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專班	1.設立(日夜分秒服務網)務求服務不分日夜不分職業、不分年紀不分男女不分貧富、人民是頭家、全方位的服務。 2.為太平行政區、爭取捷運支線、列入太平交通改善重大計劃到執行、促進太平的工商繁榮和交通提升。 3.屯區藝文中心、軟體體的使用率及普及率、還有品質數量基於經費來自人民繳稅、品儀會嚴肅及監督經費使用、不浪費公款、做最有深度文化昇華的支配。 4.為配合繁華的屯區藝文中心、品儀會全力爭取於中山路坪林橋和太原路之間的廟子溪、促成建造一座景觀橋。暫取名(藝文景觀橋)使廟子溪兩岸大興里坪林里光華里、光明里、新平里、新吉里、新城里更繁榮且疏解交通。 5.太平區黃竹里山水景色怡人、大頭汙溪流涼、農產品枇杷荔枝、龍眼、竹筍、盛名全台、品儀會盡己所學、規劃觀光農業新興城、並讓編編洞風華再現。 6.綠美化、建國、車籠埔社區、發揚居住正義質量提升生活環境。 7.排水、疏濬、專家確診、盡力解決水患問題、避免自然災害。 8.新光國小舊校舍、堅持公地公用建議將舊校舍整修為太平區老人福利與托老中心。 9.樹孝路中段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爭取設置地下小客車與機車停車場緊鄰樹孝商園、解決停車問題。 10.921公園與鄰近軍事用地、合併建設為青少年運動公園。
4		張玉嫻	70年4月17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東汙國小 太平國中 慈明高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 建國科技大學	臺中市議員黃秀珠服務處主任 民進黨臺中市黨部執行委員 民進黨臺中市黨部黨代表 立法委員何欣純太平競選總部助理 立法委員簡肇棟太平競選總部助理 立法委員蔡其昌市政辦公室秘書	1.推動太平都市計劃通盤檢討，進行廣域都市更新，加強公共設施。 2.推動車籠埔舊區土地釋出，增加工業用地，協助中小企業在太平紮根。 3.捷運線線延長到太平，仿山手線規劃，擴大都市核心，形成緊密生活圈。 4.爭取七星排水等各淹水點點整治經費，改善水患，營造安全的居家環境。 5.爭取設置頭汙坑把專區，推動泥農林業生態專區。 6.持續爭取編編二期重建計劃，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規劃優質休閒觀光軸線。 7.太平區十八座無使用執照活動中心，爭取補強建物、裝修等輔導補助經費。 8.推動學校閒置教室提供托嬰、托老和親子館等多元化使用。 9.監督社會福利預算合理分配使用，加強市府救濟制度。 10.廣設公共托嬰中心，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11.爭取公立幼兒園編制，每班增加一名教保員，提升優質幼教品質。
5		李麗華	42年1月1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 2.居仁國中第一屆夜間部	1.臺中縣議會第十六屆縣議員 2.臺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3.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力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 4.台中市體育總會健行登山委員會主任委員 5.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太平市召集人 6.太平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1.建請遷移太平多處營區，開闢產創園區，讓欠缺的產業用地獲得改善，並增加就業機會。(已成功爭取太平產創園區)。 2.爭取太平區興建社會住宅，只租不售，以嘉惠勞工、青年及弱勢家庭。 3.已成功爭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已設地點：太平舊衛生所及坪林圖書館)，從嚴增設公托，以協助勞工、青年夫婦等使其安心就業，進而改善少子化問題。 4.爭取太平區老寶貝學堂、日照中心，讓銀髮族歡心，家人安心。 5.已爭取BRT進入太平區，請促請市政府配合BRT來臨，規劃區域路網，讓民眾養成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好習慣，讓交通環境便捷。 6.太平易淹水地區，水患不斷，促請與雨水下水道及頭汙坑溪流疏濬工程，解決太平區淹水問題。 7.輔導精緻農業，因荔枝、龍眼一年一收，經濟效益不足，鼓勵農民轉作，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友生活。 8.建置太平區自行車道，環繞山區整體規劃，結合休閒產業，以提升地方觀光產業。 9.創造婦女、新移民姊妹就業機會，重視弱勢婦女權益鼓勵婦女決策參與，讓優秀女性擔任中階主管，重視性別平等。 10.爭取廣設監視器(電子城牆)，加強治安、交通，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		陳展群	52年2月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中國小 臺中縣太平國中 臺中市新民商工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	太平區農會常務監事 太平市都市計劃委員 太平區體育會理事及常務理事 太平區東平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陳傑儒立委服務處主任 太平區東村宮榮譽主任委員 太平區聖和宮顧問 福田行善會會員	爭取北太平增設公有零售市場及南太平傳統市場改建。 爭取在太平區成立婦幼中心，讓單親及失婚婦女可在此學得一技，讓兒童在太平可以享有跟臺中市都心一樣享有相同的圖書、娛樂及數位教育資源。並且在每個中小學都有合格外語教師。 爭取在太平區設立公車轉運站。 爭取市府在太平區增加基礎建設與防洪建設。 爭取加設頭汙坑汙桶山區各項休體設施工程，使太平區成為觀光休閒之好地方。 爭取太平區成為臺中市蔬果產銷中心，結合市府、農會及學界為太平的農產品創造更高經濟價值。
7		李昆霖	47年10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立法委員鄭麗文競選總部總幹事 太平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台中市警察之友總會太平辦事處顧問 太平區後備輔導中心顧問 台灣省合濟慈善會永久會員 太平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太平教育發展協會顧問 太平區青溪協會顧問 中華大學建築都市計劃學系研究所進修	一、充實警察、消防軟體設施，並加強警民合作。 二、74號快速道路相連接之市區道路開闢。 三、加速興建平價合宜住宅及勞工住宅。 四、推動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市地重劃及設置工業區，增加就業機會。 五、爭取興建太平區運動中心，提昇運動環境。 六、太平區行政中心(區公所)的遷移、興建。 七、社區活動中心軟體設施的更新及增設。 八、有關婦、幼、老、弱的社會福利規劃。 九、推動行銷觀光休閒與精緻農產的結合。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長選舉第十二選舉區(太平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222	太平區	太平里活動中心	太平19街7巷1號	太平里	1-11、17、18鄰
1223	太平區	太平國小(一)	中興路35號	太平里	12、19-21、28-30鄰
1224	太平區	全佑幼兒園	永豐路327巷2之1號	太平里	13-16、22-27鄰
1225	太平區	長德里、永成里活動中心	長億路1之1號	長德里	1-7鄰
1226	太平區	太平區太平圖書館	太平3街20號	長德里	8-12、16鄰
1227	太平區	長億高中	長億6街1號	長德里	13-15、17鄰
1228	太平區	太平區老人活動中心	太平路111號	永成里	1-7鄰
1229	太平區	長億國小(一)	太平3街295號	永成里	8-12鄰
1230	太平區	長億國小(二)	太平3街295號	永成里	13-17鄰
1231	太平區	中平國中(一)	太平路300號	中平里	1、2、6-10、12-14鄰
1232	太平區	中平里、中政里、平安里活動中心	中平九街181號	中平里	3-5、11、15-21鄰
1233	太平區	太平國小(二)	中興路35號	中政里	1-11鄰
1234	太平區	太平國小(三)	中興路35號	中政里	12-20鄰
1235	太平區	中平國中(二)	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1-7鄰
1236	太平區	中平國中(三)	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8-13鄰
1237	太平區	中興里、永平里活動中心	新平路1段175巷29號	中興里	1-10鄰
1238	太平區	太平國小(四)	中興路35號	中興里	11-20鄰
1239	太平區	東平國小(一)	中興東路213號	永平里	1-9鄰
1240	太平區	太平國小(五)	中興路35號	永平里	10-20鄰
1241	太平區	東平國小(二)	中興東路213號	東平里	1-8、11鄰
1242	太平區	東平里、成功里、東和里活動中心	中和街32號	東平里	9、10、12-16鄰
1243	太平區	東平國小(三)	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1-7、15鄰
1244	太平區	東平國小(四)	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8-14鄰
1245	太平區	東平國小(五)	中興東路213號	東和里	1-6鄰
1246	太平區	東平國小(六)	中興東路213號	東和里	7-11鄰
1247	太平區	建平國小(一)	精美路201號	建國里	1-10鄰
1248	太平區	建平國小(二)	精美路201號	建國里	11-21鄰
1249	太平區	建國里、建興里活動中心	精美路301巷25號	建興里	1-10鄰
1250	太平區	建平國小(三)	精美路201號	建興里	11-20鄰
1251	太平區	坪林國小(一)	坪林路45號	坪林里	1-10鄰
1252	太平區	太平國中(一)	中山路2段116號	坪林里	11-18鄰
1253	太平區	太平國中(二)	中山路2段116號	大興里	1-6鄰
1254	太平區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一)	大興路201號	大興里	7-14鄰
1255	太平區	坪林里、大興里、勤益里活動中心	中山路1段358巷16號	勤益里	1-8鄰
1256	太平區	坪林國小(二)	坪林路45號	勤益里	9、12-17鄰
1257	太平區	黃品盛宅倉庫	大興15街50巷37弄5號	光華里	1-6鄰
1258	太平區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二)	大興路201號	光華里	7、8、13-16鄰
1259	太平區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三)	大興路201號	光華里	9-12、17-19鄰
1260	太平區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一)	大興11街177號	光明里	1-9鄰
1261	太平區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二)	大興11街177號	光明里	10-17鄰
1262	太平區	自立新城活動中心	中山路2段399巷3弄1號旁	中山里	1-9鄰
1263	太平區	中華國小(一)	大源路1之20號	中山里	10-16鄰
1264	太平區	中山里、豐年里活動中心	大源路10巷40號	豐年里	1-13鄰
1265	太平區	中華國小(二)	大源路1之20號	豐年里	14-23鄰
1266	太平區	宜欣里、宜昌里、宜佳里活動中心	宜昌東路1號	宜欣里	1-6鄰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267	太平區	宜欣國小(一)	新平路2段100號	宜欣里	7-12鄰
1268	太平區	宜欣國小(二)	新平路2段100號	宜欣里	13-19鄰
1269	太平區	宜欣國小(三)	新平路2段100號	宜欣里	20-24鄰
1270	太平區	宜欣國小(四)	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1-7鄰
1271	太平區	宜欣國小(五)	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8-15鄰
1272	太平區	宜欣國小(六)	新平路2段100號	宜佳里	16-23鄰
1273	太平區	樂后宮長青會館	中山路3段67巷67號	宜昌里	1-7、16鄰
1274	太平區	宜欣國小(七)	新平路2段100號	宜昌里	8-15鄰
1275	太平區	新坪里、新吉里、新城里活動中心	新平路3段394巷1號	新坪里	1-12鄰
1276	太平區	新平國小(一)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13-18鄰
1277	太平區	新平國小(二)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19-22、30鄰
1278	太平區	新平國小(三)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23-29鄰
1279	太平區	新平派出所旁車庫	新平路3段72號	新吉里	1-9鄰
1280	太平區	新平國小(四)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10-17鄰
1281	太平區	新平國小(五)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18-23鄰
1282	太平區	新平國小(六)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1-7鄰
1283	太平區	新平國小(七)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8-16鄰
1284	太平區	新平國小(八)	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17-23鄰
1285	太平區	新光里、新高里、新興里活動中心	樹德9街62號	新光里	1、2、9-12、24鄰
1286	太平區	新光國小(一)	樹德1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3-8、14鄰
1287	太平區	新光國小(二)	樹德1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15-19鄰
1288	太平區	新光國小(三)	樹德1街136巷30號	新光里	13、20-23鄰
1289	太平區	新光國中(一)	樹德9街139號	新興里	1-5鄰
1290	太平區	新光國中(二)	樹德9街139號	新興里	6-13鄰
1291	太平區	好兒美幼兒園	立德街77號	新高里	1-9鄰
1292	太平區	立德公園管理室	立德街72巷內	新高里	10-17鄰
1293	太平區	新福里活動中心	振福路300巷1號	新福里	1-10鄰
1294	太平區	新光國小(四)	樹德1街136巷30號	新福里	11-15鄰
1295	太平區	芳鄰名邸社區康樂室	振福路97號	新福里	16-24鄰
1296	太平區	頭汴國小	北田路20號	頭汴里	全里
1297	太平區	聖和里活動中心	長龍路2段11巷18號	聖和里	全里
1298	太平區	東汴里活動中心	長龍路3段135號	東汴里	全里
1299	太平區	冬瓜山活動中心	光興路1480巷75號	興隆里	1-8鄰
1300	太平區	興隆里活動中心	興隆路76號	興隆里	9-17鄰
1301	太平區	福隆里活動中心	光興路1463巷8號	福隆里	1-4、11-14鄰
1302	太平區	東方大鎮社區活動中心	東方街14之1號	福隆里	5-10、15鄰
1303	太平區	黃竹國小	竹村路41號	黃竹里	全里
1304	太平區	光隆里、永隆里活動中心	光明路36之6號	光隆里	1-8鄰
1305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光明路10之2號	光隆里	9-16鄰
1306	太平區	光隆國小(一)	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1-6鄰
1307	太平區	光隆國小(二)	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7-12鄰
1308	太平區	廖勝岳宅廠房	德明路37號	德隆里	1-6鄰
1309	太平區	德隆里活動中心	德興街136巷178號	德隆里	11-16鄰
1310	太平區	太平德隆新社區活動中心	德明路422號	德隆里	7-10、17-21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